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莊雅涵

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附件：

- 一、請說明自聲請更生後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如收入所得
為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
有應扣除部分，請勿直接扣除，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，以
利本院審核）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★聲請人前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及切結書，填載之到職日期
及製作日期均為民國114年，屬未到期日，滋生有無效力疑
義，併請注意。
-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
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